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沣东新城 2025-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人员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新城 2025-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人员服务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榆林亿成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5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榆林亿成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4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